

監察院調查「預防貪腐」案，促使法務部落實預警作為，增益國庫3.4億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為打擊貪腐，我國已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5月20日制定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」，並自104年12月9日施行，惟國內對於打擊貪腐議題多著重於事後之偵查與審判，對於如何自源頭預防貪腐，相對著墨較少，監察院為督促政府預防貪腐，建構廉能政府，乃針對此問題進行專案調查研究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本案經監察院完成調查研究，並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後，法務部於106年辦理「預警案件」計341件，其中減少浪費公帑及增加國庫收入之財務效益計179件，金額計新臺幣3億4,895萬餘元；另減少公務員犯貪瀆罪之措施或作為共計126件。

其次，法務部也針對涉及民眾權益相關業務，就「重大性、專案性之預算執行」、「接受外界捐贈款項」及「具有申辦」、「補助性質」及「曾發生弊案之業務」等易產生弊端之業務，於106年優先推動128項行政透明措施。

再者，辦理「新進公務人員專案法紀宣導」，共計辦理866場次，參與人數計有2萬5,033人次，且於國家文官學院將「廉能政府與人權法制」、「廉能政府與廉政倫理規範」等，納入「高階文官訓練」、「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」、「晉升官等（資位）訓練」及「考試錄取人員基礎訓練」等公務員相關訓練中，受訓人數計有1萬878人次。

此外，法務部所屬各政風機構106年執行廉政署列管專案稽核共100



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28案獲致財務效益、發現疑涉不法情事15案、追究行政責任21人次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24種。

監察院以「整飭官箴」、「澄清吏治」、「保障人權」及「紓解民怨」為4大工作目標，觀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網站揭示：「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，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，公務員應堅持廉潔，拒絕貪腐」，顯見此議題之重要，監察院將持續監督政府自源頭落實預防貪腐，實現弊絕風清，建構廉能政府。

[調查案](#)

